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糧財務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的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由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22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直至上述屆滿日期，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9.70%的股權。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1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的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由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12月22日屆滿，而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多項交易直至上述屆滿日期，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

1.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生效日期及年期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效期為三(3)年。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糧包裝投資；及
- (c) 中糧財務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中糧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於本集團在中糧財務存款之前，本集團將自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並選擇其中最高報價(「**所報存款利率**」)與中糧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存款利率高於所報存款利率。

本集團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中糧貸款利率**」)，將由本公司及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不會高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於本集團向中糧財務貸款之前，本集團將自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上獲得類似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所報貸款利率**」)，並選擇其中最低報價與中糧貸款利率作比較，以確保中糧貸款利率低於所報貸款利率。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將僅以本集團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有關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將予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中糧手續費」）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服務頒佈的市場收費釐定，且不會高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按年度基準計，中糧手續費合共將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000,000元。

除中糧財務按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先決條件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結算條款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的相關收入、開支及費用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及《支付結算辦法》結算。結算安排的詳情將如下：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

(iii)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委託貸款服務費用於每年年底結算。委託貸款服務的利息按季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付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付予委託方。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訂約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2.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中糧存款利率、中糧貸款利率及中糧手續費。例如於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款前，以及於該等存款賬戶存續期間每兩週或定期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及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在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委任中糧財務提供相關財務服務之前，本集團將分析及評估中糧存款利率、中糧貸款利率或中糧手續費(視情況而定)及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應利率或手續費，以確保中糧財務所提供的相關利率或手續費為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倘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利率或手續費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的該等利率，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該等利率以確保其利率或手續費優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

倘中糧財務違反其相關責任，及實際上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或收取的手續費並非優於十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所提供的該等利率，本集團可要求中糧財務向本集團補償差額。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每兩週或於維持該等存款賬戶的活期存款期間定期獲得所報存款利率。倘中糧財務已於特定日期採用低於所報存款利率的中糧存款利率，則本集團將要求中糧財務補償其按所報存款利率及中糧存款利率計息的活期存款的應收利息之間的差額。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及公司各項業務風險進行審批和決策。稽核部對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涉及的存款、貸款、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等各項業務履行獨立的審計職責。此外，為保證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順利進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3.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相關的存款金額以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內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就存款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每日過往 最高存款 金額 概約(人民幣)	委託貸款 服務及其他 金融服務 項下支付的 過往手續費 及其他 服務費 (人民幣)
自2019年12月23日至31日止期間	588,189,000	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9,322,000	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6,896,000	零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	891,587,000	零

4. 建議上限

存款服務

於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已於中糧財務存款。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當於建議存款上限)；及上述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年期內的過往存款金額(接近建議存款上限)後，認為及建議每日的建議存款上限金額為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為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

- (a)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本集團存放在所有金融機構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存放在中糧財務的該等存款，並將向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報告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檢討及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狀況；
- (b) 本集團將酌情要求提取存放在中糧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以確保所存放資金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c) 中糧財務將提供一個在線平台以使本公司財務部得以監控本集團的每日存款餘額，從而確保該存款金額不會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考慮十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或其他服務費的估計金額，董事會認為及建議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應為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中糧財務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的年期內向本集團授出若干收費豁免，本集團根據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支付的過往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近乎為零，顯著少於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然而，有關豁免乃由中糧財務酌情決定授出及中糧財務並未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作出任何其將繼續提供有關豁免的擔保。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應定於人民幣4,000,000元。

中糧集團的承諾

於2022年10月31日，中糧集團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集團向本公司承諾：

- (a) 中糧集團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中糧集團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集團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本，使其得以履行其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及中糧包裝投資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是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2002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防範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集團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與中糧集團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 (g)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成員公司之間已經維持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合作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通函內發表)認為，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而需承受的風險並不會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財務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真實結果。

張新先生、趙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均為與中糧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彼等已就有關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中擁有其他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中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0,658,8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9.70%的股權。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每年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且存款服務的總價值超逾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1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2019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9年11月7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及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22年10月31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事宜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將透過中糧財務僅作為本集團代理人身份提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旨在就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中糧集團、中糧財務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糧財務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於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等值人民幣900,000,000元
「建議委託貸款及其他服務上限」	指	根據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應付中糧財務的建議最高年度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之日起為期三(3)年
「承諾」	指	中糧集團就2022年財務服務協議於2022年10月3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